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103192202206281231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 (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 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 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在相应生活区域内或者因公往返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工地途中突发急性病,并直接、完全因此在急性病发作之日起7日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期限的,按约定期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 染色体异常;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慢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由慢性疾病突然引发的疾病,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四)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 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界定的为 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 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 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机关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 义

突发急性病: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 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